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

<p>会职权范围；</p> <p>(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p>	<p>会职权范围；</p> <p>(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p> <p>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于 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p>

<p>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零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零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p> <p>.....</p> <p>（十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p> <p>.....</p> <p>（十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等），金额在 5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对新增贷款审批，一次性新增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连续新增融资超过公司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于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重大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等），金额在 5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对新增贷款审批，一次性新增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连续新增融资超过公司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于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p>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p>	<p>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p>

	<p>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p> <p>（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p> <p>（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p> <p>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聘期届满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信函、传真、公告的方式进行。</p> <p>公司通知以信函方式发出时，以邮寄日之后第三日起计算期限；以传真方式发出时，从次日起计算期限。</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信函、传真、公告的方式进行。</p> <p>公司通知以信函方式发出时，以邮寄日之后第三日起计算期限；以传真方式发出时，从次日起计算期限。</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公告应当发布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均收到通知。</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